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885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佑傑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3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佑傑犯毀損他人物品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認定被告林佑傑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關於「111年11月3日」之記載，應更正為「111年10月27日」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先後毀損他人物品之行為，係在同一地點，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先後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
- 三、又被告前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及本院上述一更正所載之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該當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所犯之前案為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該案件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固與本案犯行有別，然被告前案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執行完畢未滿1年，即於112年10月6日再犯本案，顯見被告之法律遵循意識尚有不足，對刑罰感應力薄弱，其主觀上具

01 特別之惡性。是綜核全案情節，認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
02 刑，並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對其
03 人身自由亦不生過苛之侵害，無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
04 原則，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刑法第47
05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法定最高刑及最低刑。

06 四、爰審酌被告不知理性控制己身情緒，僅因細故即毀損告訴人
07 之物品，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且迄今未能與告訴
08 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所為誠屬不該；惟念
09 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考量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0 紀錄表所載被告之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加重刑責）、
11 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2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五、未扣案之木棍1支，雖係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該物
14 品並非違禁物，且未扣案，因該物品取得尚非困難，沒收欠
15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予宣
16 告沒收，併此敘明。

1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3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6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8 書記官 張孝妃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354條

3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1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02 金。

03 【附件】

0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352號

05 被 告 林佑傑

06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林佑傑前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
10 徒刑2月、2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1
11 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林佑傑仍不知悔改，於112年10
12 月6日16時20分許，在屏東縣○○鄉○○路00號「張氏公
13 祠」內，與吳文水因債務糾紛發生口角爭執，相互推擠拉扯
14 (所涉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後，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
15 意，持木棍將吳文水所有、停放在上址屋外之車牌號碼00-0
16 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前後擋風玻璃及引擎蓋砸毀，致令不堪
17 使用，足生損害於吳文水。

18 二、案經吳文水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佑傑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1 諱，核與告訴人吳文水、證人張水潮於警詢、偵查中指訴及
22 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暨車損照片
23 及警員偵查報告等在卷可佐，足證被告前開自白與事實相
24 符，其犯嫌應堪以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被告有如
26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27 表在卷可佐，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
28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
29 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
30 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未滿1年即再犯
31

01 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
02 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03 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
04 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持以毀損告訴
05 人車輛之木棍1支，固為其所有並供犯罪所用之物，然並未
06 扣案，考量其並非違禁物，取得上非困難，沒收尚欠缺刑法
07 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聲請沒
08 收，併予敘明。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4 日

13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